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平交执法〔2021〕39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执法大队、支队各部门：

为深化落实交通运输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执法支队制定了《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2021年8月5日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 2.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 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4.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自行及时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车货总质量超限)	1.超限小于1000千克,或交通运输部门以非现场执法方式查处超限5%以下;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62号)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九十七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发布,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4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1.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1.经责令改正后主动及时清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1.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 2.及时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国务院令355号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1.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垃圾储存器(有盖垃圾桶或垃圾袋);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1.船舶有关文书记录不完整；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船员在船舶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	1.主动配合检查； 2.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复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